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要求，现公布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办公室（电话 010-68012353，邮编：100055）。

一、总体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2023 年，我局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全面推进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加强梳理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信息。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各负责同志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规定，提高业务水平，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

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结合商务重点领域信息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图片和动漫结合的方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